

三井住友附加散装化学品污损保险条款（B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在符合如下条件的前提下，本附加条款承保因外来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受到污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1） 对于岛际航行的船舶接续船舶、驳船或槽罐车装卸保险标的过程中，若按检验员的防损指示或规定必须实施冲洗，本附加条款对冲洗过程本身对货物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2） 被保险人的索赔经保险人指定的检验人进行检验且致损原因和损失程度经被保险人核实，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对于确认可予以理赔的事故，所有理赔程序必须遵守保险人的规定；

（4） 保证国内运输为直航。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